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內幕消息 與機械收購事項有關的涉嫌欺詐事件

本公告乃由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建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最近遇上一宗與機械收購事項有關的涉嫌欺詐事件(「涉嫌欺詐事件」)。

二零二三年八月，建鵬向一間供應商(「供應商」)提出進行收購建築機械的程序(「機械收購事項」)。機械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由建鵬與供應商以口頭及電郵通訊方式確認。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後，一名冒充供應商的人士(「假供應商」)透過供應商其中一個電郵地址聯絡建鵬，並就機械收購事項進行討論。討論過程中，假供應商建議不再使用建鵬先前獲提供的付款方式，建鵬應以另一種付款方式清償應付款項。由於假供應商使用的電郵地址與供應商曾經使用的電郵地址相符，而假供應商似乎十分熟悉建鵬與供應商先前就機械收購事項進行的磋商的詳情，因此，建鵬的員工並無察覺假供應商設下的騙局。

建鵬其後將兩筆合計517,000歐元(相等於約4.5百萬澳門幣)的付款匯入假供應商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初，建鵬向供應商查詢付款收據時獲供應商告知，其並無自建鵬收到任何付款。建鵬於初步調查後與供應商進行討論，並由此得知，假供應商所用的電郵地址似乎是一個被盜用的電郵地址，且就供應商而言，聲稱透過該電郵地址發出的電郵均未經授權。

建鵬發現有關事件後，已向澳門警察、香港警察及美國聯邦調查局網絡欺詐科報案。本公司發現涉嫌欺詐事件後，亦立即就本集團的法律立場以及任何可向不法之徒採取的法律補救措施，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無法收回兩筆總額為517,000歐元(相等於約4.5百萬澳門幣)的付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涉嫌欺詐事件是一宗個別事件，有關財務損失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在嚴肅對待此事，並已立即採取行動去處理這宗涉嫌欺詐事件。本公司正在全力配合有關當局進行調查，亦已採取適當措施去緩減事件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與第三方進行一切貨幣交易時已提高警覺，並實施了強化控制措施，在簽發任何付款授權之前驗證收款人的身份。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在有需要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澳門，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